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95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403 會議室

三、主席：蕭主任秘書君杰、簡局長余晏（另有行程） 記錄：曾文怡

四、出席：陳副局長譽馨（請假）、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王科長施佳、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陳技正雅慧、陳專員思宇、張秘書君潔。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本局新浪微博，再請視聽資訊室篩選適合刊登之內容，以吸引使用者認識台北，造訪台北。另請依市長指示，邀請資訊局召開有關「微博」會議。
- （二）有關日本愛媛縣 12 月中旬拜會本市案，由本局負責本府各局處之整合，請觀光發展科協調辦理。
- （三）有關觀光導覽地圖牌明亮度不足及設計規範修正案，請觀光產業科研議是否於明年度委外辦理。
- （四）可能之旅遊服務中心預定地，例如建成圓環、龍山寺及捷運動物園站周邊等，請城市旅遊科備妥相關資料預先因應。
- （五）今年度觀光行銷日曆印刷量減少，請媒體出版科妥為分配數量。
- （六）有關 Fun 學 abc 案（自己的電台自己主持），請視報名人數適度延長報名期限，以覓人才。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若遇議員請科室同仁前往說明案情，請盡量事先告知局本部長官

級及府會聯絡人，以利人員調動及掌握府會狀況。

- (二) 府級列管案需在 12 月底前陳報市府，請相關科室於事前預做準備，並與局本部長官確認提報內容。
- (三) 若遇需發文之急件，例如評選委員聘函或開會通知單，請承辦人務必事先口頭特別提醒秘書室，以利郵件即時遞送。
- (四) 公文塗改過多請清稿再陳，尤其府級案件，請維持稿面整齊。另請注意避免錯漏字。
- (五) 選舉期間，請同仁恪守行政中立。
- (六) 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並已使用者，請盡快核銷，另請一併確認醫療院所是否為可核銷院所；國旅卡核銷事宜亦同。
- (七) 若本局正副首長擔任各種委員會之委員，請加會人事室，以利列管。
- (八) 有關同仁獎懲案請盡快簽核並送人事室，以利製發獎懲令，避免延宕。

七、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